

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404 号文核准，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（含 1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第一期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 3 年期；品种二为 5 年期。

2016 年 7 月 11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.12%，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.5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和 2016 年 7 月 13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两个品种（品种一简称为“16GLP01”，品种二简称为“16GLP02”）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的《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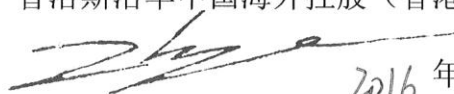
发行人：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1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
2016 年 7 月 1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